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循環貸款協議C。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i)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包括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向借款人C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之貸款,兩者均為期12個月。於交易A及交易B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事先根據先前貸款A及先前貸款B分別向借款人D及借款人C授出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全部貸款總額均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i)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並為借款人D的兒子;及(ii)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先前貸款A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先前貸款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及先前貸款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及先前貸款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及先前貸款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及先前貸款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作為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訂立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循環貸款協議C。根據該等循環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i)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100,000元(相當於約4,700,000港元),包括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向借款人C授出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之貸款,兩者均為期12個月。於交易A及交易B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已事先根據先前貸款A及先前貸款B分別向借款人D及借款人C授出貸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全部貸款總額均已於本公佈日期悉數償還。

循環貸款協議A

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貸款人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A : 高雲鵬先生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3%及按月支付上

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A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

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A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

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A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

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A

還款 : 借款人A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

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

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A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之條

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

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B

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貸款人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B : 滿媛女士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3%及按月支付上

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B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

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B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

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B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

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A

還款 : 借款人B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

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

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B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B之條

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

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循環貸款協議C

循環貸款協議C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貸款人 : 北京小額貸款

借款人C : 隗東林先生

融資金額 : 最多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

利率 : 每月(按一個月30日之基準計算)1.3%及按月支付上

個月之利息

可提取期間 : 自循環貸款協議C日期起計12個月(「**可提取期間**」)

貸款期 : 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直至可提取期間結束為止任

何期間,惟前提為最低貸款期為1個月

預期提取 : 借款人C可視乎其自身融資需要,向貸款人發出有

關首次提取所需金額之書面通知,且借款人C於可提取期間內可不時要求其後提取,惟提取總金額不

得超過融資金額

抵押品 : 已抵押物業B

環款 : 借款人C須按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期結束時或於

違約事項發生時按貸款人要求(以較早者為準)償

還融資金額

重借 : 借款人C可於可提取期間根據循環貸款協議C之條

款及條件重借全部或部分貸款,惟(其中包括)所借

及重借總金額不得超過融資金額

有關該等借款人及借款人D之資料

借款人A、借款人B、借款人C及借款人D均為個別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均為商家,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並為借款人D的兒子。

抵押品

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項下的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A」)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93.12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A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A的價值為約人民幣5,800,000元(相當於約6,700,000港元)。

循環貸款協議C項下的循環貸款以一項位於中國北京之住宅物業(「已抵押物業B」)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總建築面積為約123.77平方米。倘有任何違約事件,貸款人有權透過變現已抵押物業B收回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罰款及變現開支。根據董事經參考公開市場資料後作出的最佳估計,已抵押物業B的價值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已抵押物業A及已抵押物業 B除抵押予貸款人外,並無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資金來源

該等貸款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短期融資服務業務。

貸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透過若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貸款人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一,該等交易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循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融資金額、利率及貸款期)由貸款人與該等借款人在評估(其中包括)(i)該等借款人之融資需求;及(ii)所提供抵押品之質素及估計價值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此外,考慮到本集團在訂立該等循環貸款協議前已採取適當的審批程序,並預期將產生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認為,該等循環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i)借款人A為借款人B的配偶並為借款人D的兒子;及(ii)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先前貸款A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先前貸款A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A及先前貸款A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A及先前貸款A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交易B及先前貸款B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B及先前貸款B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小額貸款」 指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透過若

干結構性協議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A」 指 高雲鵬先生(為滿媛女士之配偶以及高大力先生之

兒子)

「借款人B」 指 滿媛女士(為高雲鵬先生之配偶以及高大力先生之

兒媳)

「借款人C」 指 隗東林先生

「借款人D」 指 高大力先生(為高雲鵬先生之父親以及滿媛女士之

家翁)

「該等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借款人B及借款人C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

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北京小額貸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國總則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A」 指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借款人D金額為人

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2,800,000港元)之貸款,

其後已悉數償還

「先前貸款B」 指 於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授予借款人C金額為人

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之貸款,

其後已悉數償還

「循環貸款協議A」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

A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2,4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一月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B」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

B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一月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協議C」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C就貸款人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

C授予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

年一月十一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該等循環貸款

指循環貸款協議A、循環貸款協議B及循環貸款協議C

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A」 指根據循環貸款協議A及循環貸款協議B向借款人A及

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

「交易B」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C向借款人C提供財務資助

「該等交易」 指 交易A及交易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兑1.15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可按或可能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